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函 1 封，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管函，违规类行为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为：“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政府补助 3,544.62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9.9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60.71%，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65.89%。其中，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间，公司累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4.9 万元，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02%，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均高度重视，专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